

南阳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医疗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15个工作日。	基金监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	基金监管科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基金监管科
				审查	4.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办公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处罚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基金监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基金监管科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基金监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金监管科	
服务电话：62299612 投诉机构：南阳市纪委监委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1220176						
受理地点：南阳市便民服务中心（南区）2号楼五楼医疗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	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登记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人单位和个人存在医疗保障违法行为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	基金监管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入劳动场所检查，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调查笔录。	基金监管科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基金监管科
				审查	4.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办公室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基金监管科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基金监管科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基金监管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金监管科	
服务电话：62299612 投诉机构：南阳市纪委监委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1220176						
受理地点：南阳市便民服务中心（南区）2 号楼五楼医疗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	封存与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行政强制	决定	1. 决定责任：实施前必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基金监管科
				执行	2. 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基金监管科
				处理	3. 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基金监管科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基金监管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金监管科

服务电话：62299612

投诉机构：南阳市纪委监委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61220176

受理地点：南阳市便民服务中心（南区）2号楼五楼医疗保障局